

承诺函

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本意向承租方和悉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在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的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长兴道15号部分房产出租（253平米）项目，本意向承租方已认真阅读公告信息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对该房产出租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如下承诺：

一、本意向承租方承诺，已经认真阅读全部公告信息中的《出租方及出租资产简介》、《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出租位置图》等公告附件，均无任何异议。

二、本意向承租方承诺，在公告公示期间，已到现场实地看样，已经详细了解了该出租项目的实际状况，对房产范围和房产现状及相关信息予以认可，如出租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的，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意向承租方自愿承担出租期间发生火灾承租资格的风险。

三、本意向承租方承诺，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承租资格丧失或对出租房产现状和权属及房产出租的影响范围、房产出租程序等相关内容有异议和知晓并认可。因承租房产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均由本意向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及发布单位无关。

承诺人：

年 月 日